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5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桂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謝桂芬於民國〔下同〕92年1月20日及93年11月30日分別借款2筆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共借款新臺幣25萬元整，並訂立申請書二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詳如附表所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75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256 元	謝桂芬	自民國99年 5月20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
002	新臺幣 46440 元		自民國99年 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